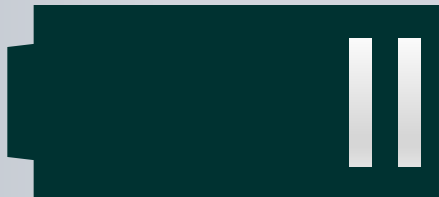


# 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解读

出口退税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白爽





## 01 出口退税率的调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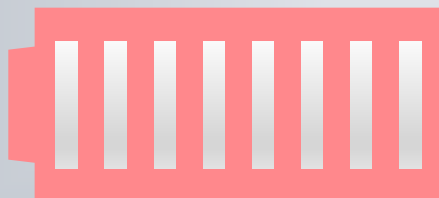
## 02 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

---



## 03 加计抵减政策中的出口退税相关内容

---



## 04 留抵税额退税政策的出口退税相关内容


---

# 01

---

出口退税率的调整

# 1. 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第三条第一款：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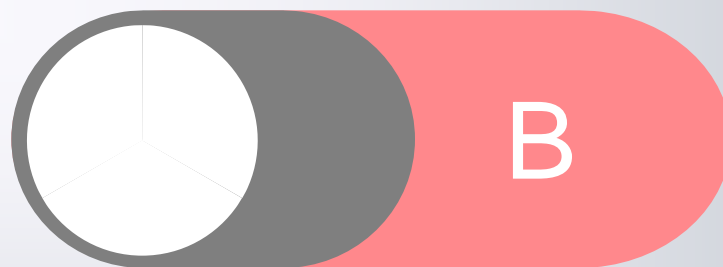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针对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设定的退税率有两种

退税率与适用税率一致的



退税率小于适用税率的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中同步调整出口退税率，仅涉及征退税率一致的出口货物服务。对于原退税率小于适用税率的，此次出口退税率不作调整



根据今年的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自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16%的下调为13%、10%的下调为9%。

这里所说的“**4月1日**”指的是货物服务的出口时间，并非出口企业在国内采购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

自今年4月1日起，原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16%的出口货物服务，退税率调整为13%；原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10%的出口货物服务，退税率调整为9%。



## 新旧征退税率比较表

序号	原征税率	原退税率	新征税率	新退税率
1	16%	16%	13%	13%
2	16%	13%	13%	13%
3	16%	10%	13%	10%
4	10%	10%	9%	9%
5	16%	6%	13%	6%
6	10%	6%	9%	6%
7	<b>6%</b>	<b>6%</b>	<b>6%</b>	<b>6%</b>
8	16%	0	13%	0
9	10%	0	9%	0
10	<b>0</b>	<b>0</b>	<b>0</b>	<b>0</b>

小扣

## 2.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和出口时间的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第三条第三款：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 3.过渡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第三条第二款：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



## 过渡期内两种情形



➔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  
的出口业务（外贸企业）**

- ✓ 征税原税率，退税原税率
- ✓ 征税现税率，退税现税率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  
的出口业务（生产企业）** ←

- ✓ 一律执行原来的  
出口退税率

## 生产企业

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  
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免、抵、退税：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相  
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应纳税额，未  
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 外贸企业

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



免退税：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相应  
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 政策释义

- 2019年6月30日前（含4月1日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货物服务（原征退税率均为16%或10%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的16%（10%）税率征收增值的，继续按照16%（10%）的退税率退税；购进时按调整后的13%（9%）税率征收增值的，执行13%（9%）的退税率。
- 自2019年7月1日起，出口上述货物服务，购进时已按16%、13%税率征收增值的，执行13%的退税率；购进时已按10%、9%税率征收增值的，执行9%的退税率。

## 政策释义

- 2019年6月30日前（含4月1日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货物服务（原征退税率均为16%或10%的），继续执行16%（10%）的退税率。
- 按照这个过渡政策，在过渡期内，生产企业可能出现购入13%（9%）税率的货物，出口时适用16%（10%）的退税率，按照有关计算公式计算免抵退税额时，适用税率减去退税率的差为负数的，要视为零来参与计算免抵退税额。
- 自2019年7月1日起，出口上述货物服务，执行调整后的13%（9%）的退税率。

39号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过渡期政策时间表述  
“2019年6月30日前” “（含4月1日前）”

对应39号公告第九条：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 按照这一规定，如果一家**外贸企业**4月1日前报关出口了一批适用税率16%（10%）的货物，4月1日之后取得13%（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照13%（9%）的退税率办理退税**，取得16%（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执行16%（10%）的退税率**。
- 如果一家**生产企业**4月1日前报关出口了一批适用税率16%（10%）的货物，应**执行16%（10%）的退税率**。

## 案例1

### 学习

**【问】**某外贸企业于2019年3月29日购进一批货物，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8日，又购进一批货物，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30日，将上述两批货物出口，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4月30日。对于这种情况，应如何确定两批出口货物退税率？

**【答】**3月29日购进的出口货物，已按调整前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应执行调整前16%的退税率。

4月8日购进的出口货物，按照调整后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应执行调整后13%的退税率。



## 案例2

### 学习

**【问】** 某**生产企业**于2019年3月29日购进一批原材料，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8日，又购进一批原材料，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两批原材料均用于生产某种出口货物。4月30日，将该货物出口，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4月30日。对于这种情况，应如何确定出口货物退税率？

**【答】** 应统一按照调整前16%的退税率计算退税额。





## 案例3

### 学习

**【问】**某**外贸企业**于2019年3月29日购进一批货物，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月2日，将货物出口，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7月2日。对于这种情况，应如何确定该批出口货物退税率？

**【答】**2019年7月1日后，统一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因此，该批出口货物适用13%的退税率。



## 案例4

### 学习

**【问】**某**外贸企业**于2019年3月29日报关出口两批原退税率为16%的货物，4月2日取得其中一批按16%税率开具的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外一批是按13%税率开具的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这两种情况，应如何确定出口货物退税率？

**【答】**在2019年4月1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已按调整前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应执行调整前16%的退税率；按照调整后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应执行调整后13%的退税率。



02

离境退税物品  
退税率调整

# 辽宁省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列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
1	沈阳赛特奥莱商贸有限公司	18	沈阳兴隆大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	沈阳历峰梵敦商贸有限公司	19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3	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4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1	辽宁兴隆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5	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	沈阳历峰梵敦商贸有限公司和平第一分公司	23	沈阳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
7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	24	沈阳故宫旅游服务部
8	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25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9	克丽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26	辽宁大厦百货商场
10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卓展分公司	27	沈阳荟华楼金店
11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沈阳惠工街分公司	28	沈阳中免佰乐廊商贸有限公司
12	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9	沈阳丽盛丰商贸有限公司
13	沈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中华路店	30	沈阳市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14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1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15	沈阳罕王百货有限公司	3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河萃华金店	33	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	辽宁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34	沈阳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问：什么是离境退税政策？

•答：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

•这里的“**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退税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问：境外旅客购物申请离境退税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一)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元人民币；(二)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三)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四)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问：境外旅客如何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可分为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海关验核确认**、**代理机构审核退税**三个环节。

具体来说：（一）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需要申请退税的，应当向退税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二）海关验核确认：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

（三）代理机构审核退税：境外旅客凭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设在办理境外旅客离境手续的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税。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为境外旅客办理退税。



## 1. 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的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第四条第一款：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





## 2. 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的过渡期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第四条第二款：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



### 3. 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第四条第三款：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



## 案例

### 学习

**【问】** 韩国人金某3月20日到我国游玩，3月21日在中兴-沈阳商业大厦购买了一只皮箱和一批中药饮片，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发票上注明皮箱税率16%、中药饮片税率10%。4月21日又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发票上注明的税率为9%。4月25日，金某从沈阳桃仙机场离境。在为其办理离境退税时，应如何计算确定其退税额？

**【答】** 该旅客3月21日购买的皮箱和中药饮片，应统一按照11%的退税率计算退税额，4月21日购买的中药饮片，应按照8%的退税率计算退税额。




# 03

---

加计抵减政策  
出口退税相关

## 加计抵减政策的出口退税相关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第七条：自2019年4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  
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  
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  
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



# 加计抵减政策的出口退税相关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电信  
服务

现代  
服务

邮政  
服务

生活  
服务

## 加计抵减政策的出口退税相关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第七条第四款：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



# 04

留抵退税政策  
出口退税相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第八条第五款：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



# 2019年4月申报期结束为2019年4月18日

- **出口退税申报期限**-出口企业于2018年度出口的货物劳务服务，应于**2019年4月18日前**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 **延期申报期限**-出口企业于2018年度出口的货物劳务，发生税总2018年第16号公告第七条所列的8种情况导致未收齐退税单证的，应于**2019年4月18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延期申报。
- **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期限**-出口企业2018年度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符合税总2018年第16号规定，需要进行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的，应于**2019年4月18日前**申报。
- **出口免税及征税申报期限**-出口企业于2018年度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应于**2019年5月15日前**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应视同内销征税的，应于**2019年6月18日前**计提销项税额。

# 2019年4月申报期结束为2019年4月18日

- **不能收汇申报期限**-出口企业2018年度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须在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收汇。符合税总2013年第30号公告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需要在**2019年4月18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
- **代理出口证明期限**-出口企业2018年度委托出口的货物，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取得代理方开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期限**-出口企业2018年度在海关办结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手续的，应于**2019年4月20日前**，办理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期限**-出口企业2018年度在海关办结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应于**2019年5月15日前**，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谢谢聆听!

